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1日第904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506号
陈涛、胡志如、程美爱 对原告胡伟成与被告陈涛、胡志如、程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49号
应昂、陈娜(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8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3293413、362525198302012125) 原告陈春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4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昂、陈娜支付陈春郎货款10728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昂、陈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4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856元,由应昂、陈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75号
贾银斋、朱永生(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金宁路58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朱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4803186226、30722195306036213) 原告程美儿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7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贾银斋支付程美儿货款57969.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程美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贾银斋、朱永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0元(已预缴13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50元,由贾银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226号
李瀛(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21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02203617) 原告林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22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李瀛支付林桃货款6782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超过56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李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10元,由李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351号
吕平芬、酆天赐(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廊村新兴路30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307034025、30722195311124015) 原告酆胜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35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吕平芬、酆天赐归还酆胜勇借款23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0元自2014年7月18日起,50000元自2014年9月30日起,30000元自2014年10月19日起,50000元自2015年3月7日起均按月利率1.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酆天赐归还酆胜勇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15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酆胜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吕平芬、酆天赐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84元,由吕平芬、酆天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53号
被告曹评奖,男,198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夏杜曹村栖凤古里20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6791X 本院受理原告吕伟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评奖归还原告吕伟星借款人民币6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6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76元,由被告曹评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46号
王金岳、陈仙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金岳、陈仙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24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50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827号
章晓鹏、吕华英 原告方美贤与被告章晓鹏、吕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079号
陈永城 原告永康市信盛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陈永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7秋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开设专业:大专/本科设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收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历,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学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

87112335,87181827,13858909339 (659339)

微信号 yk659339

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7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730号
陈佩娟、李宇钦 对原告李万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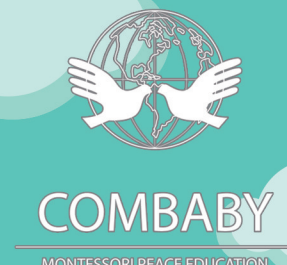
(2017)浙0784民初472号
黄爱玲、方华、方明龙、吕斌玲 原告吕有波与被告黄爱玲、方华、方明龙、吕斌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5号
黄爱玲、方华 原告汤金枝与被告黄爱玲、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云想传媒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村料源五街43号
联系人:吕芳莉
联系电话:15268681667
永康市云想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6月20日



COMBABY
MONTESSORI PEACE EDUCATION

永康日报 · 新爱婴早教

一周年文艺晚会

美味小食

精彩歌舞

互动游戏

神秘礼包

非会员限额20组家庭免费入场(0到6岁孩子)

活动时间: 6月30日 19:00

报名电话: 0579-87138770 18257061321 (766409)

活动地址: 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8楼



更多信息咨询请扫二维码